臺北市社區內有名無主列冊獨居長者遺體、遺產處理流程

94.08 訂
97.09.19 修訂
102.08.30 修訂
105.04.18 修訂
106.09.11 修訂
107.09.04 修訂
110.09.24 修訂
111.10.20 修訂
112.09.18 修訂

一般市民 | 里鄰長、里幹事 | 社工員 | 護理人員 | 消防人員

知悉社區內有獨居長者往生 —— 不含機構內長者

↓ 通報

警察局各派出所

警察局：
1.員警會同里鄰長確認長者身分
2.協尋、通知家屬
3.報請行政/司法相驗

1. 榮民轉榮服處後續處理
2. 無名屍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處理
3. 洽請相關局處提供長者資料
4. 有家屬到場，由其處理後續遺體、遺產事宜
5. 非設籍本市，依中央有名無主流程執行

↓ 暫無家屬到現場

遺體處理

警局逕送遺體入殯儀館暫厝

警局續協尋家屬

有無家屬
- 有 → 交家屬後續處理
- 無 → 無家屬或家屬不願處理
  - → 警察局函復檢察官
  - → 警察局函復殯葬處依社會救助法處理

遺產處理

由派出所處理員警通知社會局、區公所，由員警、里幹事、主責社工三方進行清點，清點完畢由社工員攜回遺產並送社會局保管。

社會局函請警察局及本市戶政事務所續協尋家屬

有無家屬
- 有 → 有無繼承意願
  - 有 → 交家屬後續處理
  - 無 → 由社會局保管至家屬辦理拋棄繼承；後續辦理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宜
- 無 → 社會局依函復公文，向法院申請裁定遺產管理人，將遺產交管理人續處。

遺屋清理

有無家屬或房屋所有權人
- 有 → 由家屬或房屋所有權人自行清理 → 家屬如有經濟困難或無能力處理遺屋及環境清潔，可轉介本府社工人員協助連結資源(如急難救助、局處民間捐款等)
- 無 → 現場財務清點完畢後之廢棄物，里幹事視需要通知：
  1.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：通知衛生局查詢，如有疑似或確診法定傳染病個案，提供噴消通知單予所在地環保局清潔隊，再依約定時間到場後，由環保局清潔隊進行環境消毒作業。
  2. 環保局清潔隊：
     (1) 協助清運大型傢俱、廢棄物。
     (2) 經研判現場環境有影響公共衛生之虞者,協助進行屋內之環境消毒作業。

↓

倘里長、里幹事接獲社區民眾反映，評估有追加屋外環境消毒之需要，則通知環保局清潔隊協助環境消毒作業。